

## 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五字第1093301279號

主旨：公布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一階段考試）、驗船師、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、普通考試地政士、專責報關人員、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、第一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名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考試於109年6月6日（星期六）至7日（星期日）分別在臺北、臺中、高雄3考區舉行完畢。報考本考試者，至遲應於考試舉行前一日符合應考資格規定，始得應考。
- 二、本考試公告本年應屆畢業應考人得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，經審查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，其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、成績單（學分證明書）等延長繳驗期限至109年7月3日前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或傳真到部；畢業證書註記日期應在各該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）。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
- 三、本考試已應考之科目不予計分名單如下：

序號	類科	座號	應考資格文件繳驗情形
1	食品技師	10116283	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驗畢業（學位）證書
2	食品技師	10116289	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驗畢業（學位）證書

部長 許舒翔